

瑞泰人寿[2009]定期寿险 00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目 录

一、总则	3
1. 关于瑞泰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3. 投保条件	3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
5. 犹豫期	4
二、保障条款	5
6. 保险金额	5
7. 保险费	5
8. 保险责任	5
9. 责任免除	5
10. 受益人	6
11.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7
13. 诉讼时效	7
14. 保险金的申请	7
15. 保险金给付	8
三、其他	8
16.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8
17. 宽限期	9
18.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9
1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20.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
2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0
四、释义	11

瑞泰附加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条款 2009 年 9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一、总则

1. 关于瑞泰附加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瑞泰附加定期寿险合同可附加在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附加协议。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是定期寿险保障。

本附加合同中有约定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本附加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主合同中的投资相关条款除外。

2.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以下同）或其他保险凭证、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单、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3.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期满日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本附加合同所指周岁，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4.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及保险期间

4.1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需要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您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时，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和保险单期满日均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4.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选择，但最短为 5 年，最长为至保险单期满日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应该不晚于主合同的保险单期满日。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零时起开始计算。保险期间会在保险单中载明。

5. 犹豫期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21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附加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5.3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并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退还的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至您的主合同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二、保障条款

6.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是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如果该保险金额经您和我们同意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7.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按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以保险单年度为计算基础,详见附表“瑞泰附加定期寿险产品费率表”,该费率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初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变化调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将按月通过扣取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及以后的每个月度对应日,我们按照投资单位价格计算出当月应该收取的投资单位数,从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扣除。

本附加合同中所有提及投资单位的扣除或退还的,均为按照投保人主合同当时的各投资账户实际价值占其投资账户实际价值总和的比例分别从投保人各投资账户中扣除或返还至投保人各投资账户。

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

8.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9.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负上述保险金的给付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增加身故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我们对增加的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完全相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变更，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比例随之变更。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1.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宣告失踪的，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有权要求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继续收取保险费。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的，我们有权要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的申请，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死亡宣告申请。

在人民法院撤销对被保险人的死亡宣告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领受人）应于30日内，将已领取之身故保险金归还给我们。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其实际死亡时间确定的，按照宣告死亡时间确定我们是否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12. 保险事故的通知及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3.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4.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其他

16.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法定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将已收取的保险费在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指我们的管理费用与佣金之和，比例为我们已经收取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的 8%）后，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第 20 条的规定。

2)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已多收的保险费，按照主合同投资单位价格以投资单位的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中。

3) 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的保险

费，我们有权从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按照投资单位价格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少收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17.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为按月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在主合同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中扣取，当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自当月保险费到期日起 60 日内为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应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我们会在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应交保险费时，及时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您应该在宽限期内及时补交主合同的保险费，补交保险费的有关规定按照主合同中额外 / 追加保险费的相应规定执行。

您逾本附加合同的宽限期仍未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18. 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或减少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后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相应的月度对应日生效，我们应在保险单上批注。

自增加或减少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我们按照增加或减少后的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1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将已经收取的保险费以投资单位形式退还至主合同投保人的投资账户中，退还的投资单位数按照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计算。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0. 我们行使本附加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21.1.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21.1.1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

21.1.2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可以解除。

21.2.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21.2.1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行终止；

21.2.2 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21.2.3 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保险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我们不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附加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其规定的保险责任终止，您应该将本附加合同相关文件退还给我们。

四、释义

- ①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③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④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表

瑞泰附加定期寿险费率表

年度保险费											
(单位: 人民币)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 龄	男	女	年 龄	男	女	年 龄	男	女	年 龄	男	女
0	3.301	3.005	27	0.995	0.571	54	8.354	5.343	81	100.884	78.126
1	2.345	2.021	28	0.998	0.579	55	9.184	5.913	82	109.983	85.849
2	1.751	1.428	29	1.014	0.593	56	10.096	6.543	83	119.802	94.263
3	1.359	1.050	30	1.047	0.615	57	11.098	7.240	84	130.382	103.418
4	1.087	0.798	31	1.095	0.643	58	12.198	8.011	85	141.759	113.360
5	0.892	0.623	32	1.157	0.679	59	13.405	8.863	86	153.968	124.138
6	0.750	0.498	33	1.235	0.724	60	14.732	9.807	87	167.045	135.797
7	0.645	0.408	34	1.328	0.776	61	16.187	10.848	88	181.015	148.382
8	0.565	0.342	35	1.436	0.839	62	17.784	11.999	89	195.905	161.935
9	0.509	0.298	36	1.561	0.911	63	19.535	13.271	90	211.734	176.493
10	0.475	0.271	37	1.701	0.993	64	21.457	14.676	91	228.514	192.088
11	0.470	0.261	38	1.859	1.088	65	23.562	16.227	92	246.250	208.746
12	0.498	0.270	39	2.035	1.193	66	25.870	17.940	93	264.937	226.483
13	0.561	0.292	40	2.229	1.313	67	28.397	19.830	94	284.562	245.304
14	0.655	0.328	41	2.446	1.447	68	31.164	21.915	95	305.102	265.209
15	0.767	0.371	42	2.685	1.596	69	34.192	24.215	96	326.521	286.179
16	0.883	0.415	43	2.949	1.761	70	37.504	26.750	97	348.773	308.186
17	0.986	0.458	44	3.240	1.946	71	41.125	29.543	98	371.799	331.185
18	1.066	0.493	45	3.561	2.151	72	45.080	32.618	99	395.532	355.117
19	1.117	0.523	46	3.914	2.378	73	49.398	36.003	100	419.890	379.911
20	1.140	0.543	47	4.302	2.630	74	54.108	39.727	101	444.783	405.475
21	1.139	0.555	48	4.730	2.910	75	59.240	43.818	102	470.112	431.710
22	1.120	0.562	49	5.200	3.220	76	64.830	48.312	103	495.770	458.500
23	1.090	0.564	50	5.717	3.562	77	70.911	53.243	104	521.642	485.721
24	1.057	0.564	51	6.286	3.942	78	77.518	58.650	105+	1086.957	1086.957
25	1.027	0.564	52	6.911	4.363	79	84.691	64.571			
26	1.005	0.565	53	7.599	4.828	80	92.466	71.048			

备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照每个保险单年度初，被保险人对应的年龄与性别参照上表确定当年的年度保险费标准，在每个保险单月度初按年度保险费的 1 / 12 从投保人主合同的投资账户中收取当月保险费。